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（含本数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9 日-2015 年 7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052）公告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265,426,25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929%,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,019,94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978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406,30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8951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,218,5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059%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观宝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5,411,2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;反对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3,203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8%;反对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马浩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

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1 日